明史/卷25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明史
卷二百五十七
列傳第一百四十五　張鶴鳴 董漢儒 趙彥 王洽 梁廷棟 熊明遇 張鳳翼 陳新甲 馮元飆

► 列傳第一百四十六 許譽卿 華允誠 魏呈潤 毛羽健 吳執御 章正宸 黃紹杰 傅朝佑 姜埰 熊開元 詹爾選 湯開遠 成勇 陳龍正

○張鶴鳴〈（弟鶴騰）〉董漢儒〈（汪泗論）〉趙彥王洽〈（王在晉高第）〉梁廷棟熊明遇張鳳翼陳新甲馮元飆〈（兄元飈）〉

張鶴鳴

張鶴鳴，字元平，潁州人。中萬歷十四年會試，父病，馳歸。越六年，始成進士。除歷城知縣，移南京兵部主事。累官陝西右參政，分巡臨、鞏，以才略聞。

再遷右僉都御史，巡撫貴州。自楊應龍平後，銷兵太多，苗仲所在為寇。鶴鳴言：「仲賊乃粵西瑤種，流入黔中。自貴陽抵滇，人以三萬計，砦以千四百七十計，分即為民，合即為盜。又有紅苗，環銅仁、石阡、思州、思南四郡，數幾十萬，而鎮遠、清平間，大江、小江、九股諸種，皆應龍遺孽，眾萬餘。臣部卒止萬三千，何以禦賊？」因列上增兵增餉九議。合諸土兵剿洪邊十二馬頭，大破紅苗，追剿猱坪。賊首老蠟雞據峰巔仰天窩，窩有九井，地平衍，容數千人，下通三道，各列三關，老蠟雞僭王號。鶴鳴奪其關，老蠟雞授首，撫降余眾而還。尋發兵擊平定廣、威平、安籠諸賊，威名甚著。遷兵部右侍郎，總督陝西三邊軍務。未上，轉左侍郎，佐理部事。時兵事亟，兵部增設二侍郎，而鶴鳴與祁伯裕、王在晉並臥家園不赴。

至天啟元年，遼陽破，兵事益亟。右侍郎張經世督援師出關，部中遂無侍郎。言官請趣鶴鳴等，章數十上，帝乃克期令兵部馬上督催，鶴鳴等始履任。至則論平苗功，進本部尚書，視侍郎事。尚書王象乾出督薊、遼軍務，鶴鳴遂代其位。給事中韋蕃請留象乾，出鶴鳴督師。忤旨，謫外。時熊廷弼經略遼東，性剛負氣，好謾罵，淩轢朝士。鶴鳴與相失，事多齟齬，獨喜巡撫王化貞。化貞本庸才，好大言，鶴鳴主之，所奏請無不從，令無受廷弼節度。中外皆知經、撫不和，必誤封疆，而鶴鳴信化貞愈篤，卒致疆事大壞。

二年正月，廷議經、撫去留。給事中惠世揚、周朝瑞議以鶴鳴代廷弼，其他多言經、撫宜並任，鶴鳴獨毅然主撤廷弼，專任化貞。議甫上，化貞已棄廣寧遁。鶴鳴內慚，且懼罪，乃自請行邊，詔加太子太保，賜蟒玉及尚方劍。鶴鳴憚行，逗遛十七日，始抵山海關。至則無所籌畫，日下令捕間諜，厚啖蒙古炒花、宰賽諸部而已。

初，廣寧敗書聞，廷臣集議兵事。鶴鳴盛氣詈廷弼自解。給事中劉弘化首論之，坐奪俸。御史江秉謙、何薦可繼劾，並貶官。廷臣益憤。御史謝文錦，給事中惠世揚、周朝瑞、蕭良佐、侯震旸、熊德陽等交章極論，請用世宗戮丁汝夔、神宗逮石星故事，與化貞並按。鶴鳴抵言廷弼僨疆事，由故大學士劉一燝、尚書周嘉謨黨庇不令出關所致，因詆言者為一燝鷹犬。且曰：「祖宗故事，大司馬不以封疆蒙功罪。」於是朝瑞等復合疏劾之，御史周宗文亦列其八罪。帝不問。鶴鳴遷延數月，謝病歸。

六年春，魏忠賢勢大熾，起鶴鳴南京工部尚書。尋以安邦彥未滅，鶴鳴先有平苗功，改兵部尚書，總督貴州、四川、雲南、湖廣、廣西軍務，賜尚方劍。功未就，莊烈帝嗣位。給事中瞿式耜、胡永順、萬鵬以鶴鳴由忠賢進，連章擊之。鶴鳴求去，詔加太子太師，乘傳歸。崇禎八年，流賊陷潁州，執鶴鳴，倒懸於樹，罵賊死，年八十五。

弟鶴騰，字元漢，舉萬歷二十三年進士。歷官雲南副使。行誼醇篤，譽過其兄。城陷被執，罵不絕口而死。

董漢儒

董漢儒，開州人。萬歷十七年進士。授河南府推官，入為戶部主事。疏陳減織造、裁冒濫諸事。且曰：「邇來九閽三殿間，惟聞縱酒、淫刑、黷貨。時事可憂，不止國計日絀已也。」不報。朝鮮再用兵，以郎中出理餉務。

尋遷山東僉事，進副使，歷湖廣左右布政使，所在有聲。四十年，就拜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其地。帝賜福王莊田，責湖廣四千四百餘頃，漢儒以無所得田，請歲輸萬金代租，不聽。楚宗五十餘人，訐假王事獲罪，囚十載，漢儒力言，王，假也，請釋系者。又為滿朝薦、卞孔時等乞宥。俱不報。憂歸。

光宗立，召拜工部右侍郎。旋改兵部，總督宣府、大同、山西軍務。天啟改元，遼陽失，簡精卒二千入衛，詔褒之。明年秋，以左侍郎協理戎政。未上，擢兵部尚書。時遼地盡亡，漢儒請逮治諸降將劉世勛等二十九人家屬，立誅逃將蔡汝賢等，報可。毛文龍居海外，屢以虛言誑中朝，登萊巡撫袁可立每代為奏請。漢儒言文龍計畫疏，虛聲未可長恃；又請誅逃將管大藩、張思任、孟淑孔等，語甚切。帝命逮治思任等，而大藩卒置不問。諸鎮援遼軍多逃逸，有出塞投插部者，漢儒請捕獲立誅，同伍相擒捕者重賞；且給餉以時，則逃者自少。帝亦嘉納。

奄人王體乾、宋晉、魏忠賢等十二人有舊勞，命所蔭錦衣官皆予世襲。漢儒據祖制力爭，帝不從。給事中程註、御史汪泗論等合疏諫，給事中朱大典、周之綱，御史宋師襄、胡良機特疏繼之，卒不納。漢儒旋以母喪歸。後忠賢大橫，漢儒服闋，遂不召。追敘甘肅功，即家進太子太保，蔭子錦衣百戶。卒贈少保，謚肅敏。

汪泗論，字自魯，休寧人。祖垍，嘉靖中進士，歷官福建兵備僉事，分守福寧。倭犯同安，垍釋重囚七人為軍鋒，擊倭卻之。捷聞，賚金幣。

泗論中萬歷三十八年進士。授漳浦知縣，調福清，有惠政，清屯田，繕城堡。征擢御史，首請杜內批以嚴履霜之漸，又請召還科臣楊漣等以作士氣。巡按江西，敦重持大體，奸宄肅然。宗人祿不給，疏以橋稅贖鍰存留接濟。歷太僕寺少卿。嘗識黃道周於諸生中，人服其精鑒。

趙彥

趙彥，膚施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授行人，屢遷山西左布政使。光宗嗣位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。遼陽既失，彥請增兵戍諸島，特設大將登州，登、萊設鎮，自此始。天啟二年，廣寧復失。彥以山東南北咽喉，列上八事，詔多允行。

先是，薊州人王森得妖狐異香，倡白蓮教，自稱聞香教主。其徒有大小傳頭及會主諸號，

蔓延畿輔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陝西、四川。森居灤州石佛莊，徒黨輸金錢稱朝貢，飛竹籌報機事，一日數百里。萬歷二十三年，有司捕系森，論死，用賄得釋。乃入京師，結外戚中官，行教自如。後森徒李國用別立教，用符咒召鬼。兩教相仇，事盡露。四十二年，森復為有司所攝，越五歲，斃於獄。其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、武邑於弘誌輩踵其教，徒黨益眾。至是，好賢見遼東盡失，四方奸民思逞，與鴻儒等約是年中秋並起兵。會謀泄，鴻儒遂先期反，自號中興福烈帝，稱大成興勝元年，用紅巾為識。五月戊申陷鄆城，俄陷鄒、滕、嶧，眾至數萬。

時承平久，郡縣無守備，山東故不置重兵。彥任都司楊國棟、廖棟，而檄所部練民兵，增諸要地守卒。請留京操班軍及廣東援遼軍，以備征調。薦起故大同總兵官楊肇基為山東總兵官，討賊。賊乘肇基未至，襲兗州，為滋陽知縣楊炳所卻。棟等擊敗賊，復鄆城。其別部犯鉅野，知縣趙延慶固守不下，國棟兵至，敗之，又敗其犯兗州者。遂偕棟等合攻鄒縣。兵潰，遊擊張榜戰死，賊遂圍曲阜、郯城。旋敗去，遂復嶧縣。

七月，彥視師兗州。甫出城，遇賊萬餘，彥縋入城。肇基急迎戰，而令國棟及棟夾擊，大敗之橫河。時賊精銳聚鄒、滕中道，彥欲攻鄒、滕。副使徐從治曰：「攻鄒、滕難下，不如搗其中堅，兩城可圖也。」彥乃與肇基令遊兵綴賊鄒城，而以大軍擊賊精銳於黃陰、紀王城，大敗賊，蹙而殪之嶧山，遂圍鄒。大小數十戰，城未下，令天津僉事來斯行及國棟等乘間復滕縣。國棟又大破賊沙河，乃築長圍以攻鄒。鴻儒抗守三月，食盡，賊黨盡出降；鴻儒單騎走，被擒。撫其眾四萬七千餘人。彥乃紀績，告廟獻俘，磔鴻儒於市。鴻儒躪山東二十年，徒黨不下二百萬，至是始伏誅。

於弘誌亦於是年六月據武邑白家屯，將取景州應鴻儒。斯行方赴援山東，還軍討之。弘誌突圍走，為諸生葉廷珍所獲，凡舉事七日而滅。好賢亦捕得伏誅。

彥已加兵部侍郎，論功，進尚書兼右副都御史，再加太子太保，蔭子錦衣世僉事，賚銀幣加等。奏請振濟，且捐鄒、滕賦三年，鄆城、嶧、滋陽、曲阜一年，鉅野半之，皆報許。

三年八月，召代董漢儒為兵部尚書，極陳邊將克餉、役軍、虛伍、占馬諸弊，因條列綜核事宜。帝稱善，立下諸邊舉行。參將王楹行邊，為哈剌慎部襲殺，彥請核實論罪，並敕諸邊撫賞毋增故額。有傳我大清兵欲入喜峰口者，彥憂之，畫上八事，帝皆褒納。楊漣劾魏忠賢二十四罪，彥亦抗疏劾之，自是為忠賢所惡。貴州征苗兵屢敗，彥列八策以

獻，詔頒示軍中。

彥有籌略，曉暢兵事。然征妖賊時，諸將多殺良民冒功，而其子官錦衣，頗招搖都市。給事、御史交劾之。彥三疏乞罷，忠賢挾前憾，令乘傳歸，子削籍。初，妖賊興，遼東經略王在晉遣兵助討，彥敘功不及在晉，在晉憾之，至是為南京吏部，數詆彥。給事中袁玉佩遂劾彥冒功濫蔭，且言京觀不當築。詔削其世蔭，並京觀毀之。尋追敘兵部時邊功，即家進太子太傅。未幾卒。

王洽

王洽，字和仲，臨邑人。萬歷三十二年進士。歷知東光、任丘。服闋，補長垣。治儀表頎偉，危坐堂上，吏民望之若神明。其廉能為一方最。

擢吏部稽勛主事，歷考功文選郎中。天啟初，諸賢匯進，洽有力焉。遷太常少卿。三年冬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浙江。洽本趙南星所引，及魏忠賢逐南星，洽乞罷，不許。五年四月，御史李應公希忠賢指劾洽，遂奪職閑住。

崇禎元年，召拜工部右侍郎，攝部事。兵部尚書王在晉罷，帝召見群臣，奇洽狀貌，即擢任之。上疏陳軍政十事，曰嚴僨帥，修武備，核實兵，衡將材，核欺蔽，懲朘削，勤訓練，厘積蠹，舉異才，弭盜賊，帝並褒納。宣大總督王象乾與大同巡撫張宗衡爭插漢款戰事，帝召諸大臣平臺，詰問良久，洽及諸執政並主象乾策，定款議，詳見《象乾》、《宗衡傳》。

尋上言：「祖宗養兵百萬，不費朝廷一錢，屯田是也。今遼東、永平、天津、登、萊沿海荒地，及寶坻、香河、豐潤、玉田、三河、順義諸縣閑田百萬頃。元虞集有京東水田之議，本朝萬歷初，總督張佳允、巡撫張國彥行之薊鎮，為豪右所阻。其後，巡撫汪應蛟復行之河間。今已墾者荒，未墾者置不問，遺天施地生之利，而日講生財之術，為養軍資，不大失策乎！乞敕諸道監司，遵先朝七分防操、三分屯墾之制，實心力行，庶國計有裨，軍食無缺。」帝稱善，即命行之。嘗奏汰年深武弁無薦者四十八人，以邊才舉監司楊嗣昌、梁廷棟，後皆大用。

二年十月，我大清兵由大安口入，都城戒嚴。洽急征四方兵入衛，督師袁崇煥，巡撫解經傳、郭之琮，總兵官祖大壽、趙率教、滿桂、侯世祿、尤世威、曹鳴雷等先後至，不

能拒，大清兵遂深入。帝憂甚，十一月召對廷臣。侍郎周延儒言：「本兵備禦疏忽，調度乖張。」檢討項煜繼之，且曰：「世宗斬一丁汝夔，將士震悚，強敵宵遁。」帝頷之，遂下洽獄，以左侍郎申用懋代。明年四月，洽竟瘐死。尋論罪，復坐大辟。

洽清修伉直，雅負時望，而應變非所長。驟逢大故，以時艱見絀。遵化陷，再日始得報。帝怒其偵探不明，又以廷臣玩祇，擬用重典，故於洽不少貸。厥後都城復三被兵，樞臣鹹獲免，人多為洽惜之。

附 王在晉

在晉，字明初，太倉人。萬歷二十年進士。授中書舍人。自部曹歷監司，由江西布政使擢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，進督河道。泰昌時，遷添設兵部左侍郎。天啟二年署部事。三月，遷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，經略遼東、薊鎮、天津、登萊，代熊廷弼。八月，改南京兵部尚書，尋請告歸。五年，起南京吏部尚書，尋就改兵部。崇禎元年，召為刑部尚書，未幾，遷兵部。坐張慶臻改敕書事，削籍歸，卒。

附 高第

高第，字登之，灤州人。萬歷十七年進士。歷官兵部尚書，經略薊、遼。未數月，以恇怯劾罷去。崇禎二年冬，大清兵破灤州，第竄免。

梁廷棟

梁廷棟，鄢陵人。父克從，太常少卿。廷棟舉萬歷四十七年進士。授南京兵部主事，召改禮部，歷儀制郎中。天啟五年，遷撫治西寧參議。七年，調永平兵備副使。督撫以下為魏忠賢建祠，廷棟獨不往，乞終養歸。

崇禎元年起故官，分巡口北道。明年加右參政。十一月，大清兵克遵化，巡撫王元雅自縊，即擢廷棟右僉都御史代之。廷棟請賜對，面陳方略，報可。未幾，督師袁崇煥下獄，復擢廷棟兵部右侍郎兼故官，總督薊、遼、保定軍務及四方援軍。廷棟有才知兵，奏對明爽，帝心異之。

三年正月，兵部尚書申用懋罷，特召廷棟掌部事。時京師雖解嚴，羽書旁午，廷棟剖決

無滯。而廷臣見其驟用，心嫉之。給事中陳良訓首刺廷棟，同官陶崇道復言：「廷棟數月前一監司耳，倏而為巡撫、總督、本兵，國士之遇宜何如報。乃在通州時，言遵、永易復，良、固難破，自以為神算。今何以難者易，易者難？且嘗請躬履行間，隨敵追擊，以為此報主熱血。今偃然中樞，熱血何銷亡也？謂制敵不專在戰，似矣，而伐謀用間，其計安在？」帝不聽崇道言。廷棟疏辨，乞一巖疆自效，優詔慰留之。未幾，工部主事李逢申劾廷棟虛名，崇道又言廷棟輕於發言，致臨洮、固原入衛兵變。帝皆不納。五月，永平四城復，賞廷棟調度功，加太子少保，世蔭錦衣僉事。

其秋，廷棟以兵食不足，將加賦，因言：「今日閭左雖窮，然不窮於遼餉也。一歲中，陰為加派者，不知其數。如朝覲、考滿、行取、推升，少者費五六千金，合海內計之，國家選一番守令，天下加派數百萬。巡按查盤、訪緝、饋遺、謝薦，多者至二三萬金，合天下計之，國家遣一番巡方，天下加派百餘萬，而曰民窮於遼餉，何也？臣考九邊額設兵餉，兵不過五十萬，餉不過千五百三十餘萬，何憂不足。故今日民窮之故，惟在官貪。使貪風不除，即不加派，民愁苦自若；使貪風一息，即再加派，民歡忻亦自若。」疏入，帝俞其言，下戶部協議。戶部尚書畢自嚴阿廷棟意，即言今日之策，無逾加賦，請畝加九厘之外，再增三厘。於是增賦百六十五萬有奇，海內並咨怨。已，陳厘弊五事：曰屯田，曰鹽法，曰錢法，曰茶馬，曰積粟。又極陳陝西致寇之由，請重懲將吏貪汙者以紓軍民之憤，塞叛亂之源。帝皆褒納。

廷棟居中樞歲餘，所陳兵事多中機宜，帝甚倚任。然頗挾數行私，不為朝論所重。給事中葛應鬥劾御史袁弘勛納參將胡宗明金，請囑兵部；廷棟亦劾弘勛及錦衣張道濬通賄狀。兩人遂下獄。兩人者，吏部尚書王永光私人也。廷棟謀並去永光，以己代之，得釋兵事，永光遂由此去。御史水佳允者，弘勛郡人也，兩疏力攻廷棟，發其所與司官手書，且言其縱奸人沈敏交關薊撫劉可訓，納賄營私。廷棟疏辯求去，帝猶慰留。有安國棟者，初以通判主插漢撫賞事，廷棟薦其才，特擢職方主事，仍主撫賞，頗為奸利，廷棟庇之。後佳允坐他事左遷行人司副，復上疏發兩人交通狀，並列其賄鬻將領數事，事俱有跡。廷棟危甚，賴中人左右之，得閑住去，以熊明遇代。八年冬，召拜兵部右侍郎兼右都御史，代楊嗣昌總督宣、大、山西軍務。明年七月，我大清兵由間道逾天壽山，克昌平，逼京師。山後地，乃廷棟所轄也，命戴罪入援。兵部尚書張鳳翼懼罪，自請督師。兩人恇怯不敢戰，近畿地多殘破，言官交章論劾。兩人益懼，度解嚴後必罹重譴，日服大黃藥求死。八月十九日，大清兵出塞。至九月朔，鳳翼卒。逾旬日，廷棟亦卒。已，法司定罪，廷棟坐大辟，以既死不究雲。

廷棟既歿，其父克從尚在。後賊破鄢陵，避開封。及開封被淹，死於水。

熊明遇

熊明遇，字良孺，進賢人。萬歷二十九年進士。知長興縣。四十三年，擢兵科給事中，旋掌科事。上疏極陳時弊，言：

今春以來，天鼓兩震於晉地，流星晝隕於清豐，地震二十八，天火九，石首雨菽，河內女妖，遼東兵端吐火，即春秋二百四十年間，未有稠於今日者。且山東大昆，人相食，黃河水稽天，兼以太白經天，輔星湛沒，熒惑襲月，金水愆行，或日光無芒，日月同暈，為恒風，為枯旱。天譴愈深，而陛下所行皆誣天拂經之事，此誠禽息碎首、賈生痛哭之時也。敢以八憂、五漸、三無之說進。

今內庫太實，外庫太虛，可憂一。餉臣乏餉，邊臣開邊，可憂二。套部圖王，插部覬賞，可憂三。黃河泛濫，運河膠淤，可憂四。齊苦荒天，楚苦索地，可憂五。鼎鉉不備，棟梁常撓，可憂六。群嘩盈衢，訛言載道，可憂七。吳民喜亂，冠履倒置，可憂八。

八憂未已，五漸繼之。太阿之柄，漸入中涓。魁壘之人，漸如隕籜。制科之法，漸成奸藪。武庫之器，漸見銷亡。商旅之途，漸至梗塞。

五漸未已，三無繼之。匹夫可熒惑天子，小校可濫邀絲綸，是朝廷無紀綱。滇、黔之守令皆途窮，揚、粵之監司多規避，是遠方無吏治。讒構之口甚於戈戟，傾危之禍慘於蘇、張，是士大夫無人心。天下事可不寒心哉！

帝不省。亓詩教等以明遇與東林通，出為福建僉事，遷寧夏參議。

天啟元年，以尚寶少卿進太僕少卿，尋擢南京右僉都御史，提督操江。建營伏虎山，選練蒼頭軍，以資守禦。永樂中，齊王榑以罪廢，其子孫居南京，號齊庶人。有睿爌者，自負異表，與奸人謀不軌，明遇捕獲之，置其黨十餘人於法。魏忠賢黨謀盡逐東林，以明遇嘗救御史遊士任，五年三月，給事中薛國觀遂劾其黨庇徇私，忠賢即矯旨革職。未幾，坐汪文言獄，追贓千二百金，謫戍貴州平溪衛。

莊烈帝即位，釋還。崇禎元年，起兵部右侍郎。明年進左，遷南京刑部尚書。四年，召

拜兵部尚書，疏陳四司宿弊，悉見采納。楊鶴被逮，明遇言：「秦中流寇，明旨許撫剿並行。臣謂渠魁乞降亦宜撫，脅從負固亦宜剿。今鶴以撫賊無功就逮，倘諸臣因鶴故欲盡戮無辜，被脅之人絕其生路。宜急敕新督臣洪承疇，諭賊黨殺賊自效，即神一魁、劉金輩，果立奇功，亦一體敘錄。而諸將善撫馭如吳弘器等，仍與升擢，庶賊黨日孤。」帝亦納之。

五年正月，山東叛將李九成等陷登州，明遇過信巡撫余大成言，力主撫議，久愈猖獗，萊城被圍幾陷，乃調關外軍討定之。語詳《徐從治傳》。當是時，我大清兵入宣府，巡撫沈棨與中官王坤等遣使議和，饋金帛牢醴，師乃旋。事聞，帝惡棨專擅，召對明遇等於平臺。明遇曲為棨解，帝不悅，逮棨下吏。於是給事中孫三傑力詆明遇、棨交關誤國，同官陳贊化、呂黃鐘，御史趙繼鼎連劾之。明遇再疏乞罷，帝責以疏庸僨事，命解任候勘。尋以故官致仕。久之，用薦起南京兵部尚書，改工部，引疾歸。國變後卒。

張鳳翼

張鳳翼，代州人。萬歷四十一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。歷廣寧兵備副使，憂歸。

天啟初，起右參政，飭遵化兵備。三年五月，遼東巡撫閻鳴泰罷，擢鳳翼右僉都御史代之。自王化貞棄廣寧後，關外八城盡空，樞輔孫承宗銳意修復，而版築未興。鳳翼聞命，疑承宗欲還朝，以遼事委之己，甚懼，即疏請專守關門。其座主葉向高、鄉人韓爌柄政，抑使弗上。既抵關，以八月出閱前屯、寧遠諸城，上疏極頌承宗經理功，且曰：「八城畚插，非一年可就之工；六載瘡痍，非一時可起之疾。今日議剿不能，言戰不得，計惟固守。當以山海為根基，寧遠為門戶，廣寧為哨探。」其意專主守關，與承宗異議。

時趙率教駐前屯，墾田、練卒有成效。及袁崇煥、滿桂守寧遠，關外規模略定。忽有傳中左所被兵者，永平吏民洶洶思竄，鳳翼心動，亟遣妻子西歸。承宗曰：「我不出關，人心不定。」遂於四年正月東行。鳳翼語人曰：「樞輔欲以寧前荒塞居我，是殺我也。國家即棄遼左，猶不失全盛，如大寧、河套，棄之何害？今舉世不欲復遼，彼一人獨欲復耶？」密令所知居言路者詆馬世龍貪淫及三大將建閫之非，以撼承宗。承宗不悅，舉其言入告。適鳳翼遭內艱，遂解去。承宗復上疏為世龍等辨，因詆鳳翼才鄙而怯，識暗而狡，工於趨利，巧於避患。廷議以既去不復問。

六年秋，起故官，巡撫保定。明年冬，薊遼總督劉詔罷，進鳳翼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

代之。崇禎元年二月，御史寧光先劾鳳翼前撫保定，建魏忠賢生祠。鳳翼引罪乞罷，不許。未幾，謝病去。諸建祠者俱入逆案，鳳翼以邊臣故獲宥。

三年起故官，代劉策總督薊、遼、保定軍務。既復遵、永四城，敘功，進太子少保、兵部尚書，世蔭錦衣僉事。鳳翼以西協單弱，條奏增良將、宿重兵、備火器、預軍儲、遠哨探數事，從之。已，復謝病去。久之，召為兵部尚書。

明年二月，召對平臺，與吏部尚書李長庚同奉「為國任事，潔己率屬」之諭。尋以宣、大兵寡，上言：「國初額軍，宣府十五萬一千，今止六萬七千。大同十三萬五千，今止七萬五千。乞兩鎮各增募萬人，分營訓練。且月餉止給五錢，安能致赴桓之士，乞一人食二餉。」帝並從之。給事中周純修、御史葛征奇等以兵事日棘，劾鳳翼溺職。鳳翼連疏乞休，皆不許。

七年以恢復登州功，加太子少保。七月，我大清西征插漢，師旋，入山西、大同、宣府境。帝怒守臣失機，下兵部論罪。部議巡撫戴君恩、胡沾恩、焦源清革職贖杖，總督張宗衡閑住。帝以為輕，責鳳翼對狀。於是總督、巡撫及三鎮總兵睦自強、曹文詔、張全昌俱遣戍，監視中官劉允中、劉文忠、王坤亦充淨軍。時討賊總督陳奇瑜以招撫僨事，給事中顧國寶劾鳳翼舉用非人，帝亦不問。奇瑜既罷，即命三邊總督洪承疇兼督河南、山西、湖廣軍務，剿中原群盜。言官以承疇勢難兼顧，請別遣一人為總督，鳳翼不能決，既而承疇竟無功。及賊將南犯，請以江北巡撫楊一鵬鎮鳳陽，防護皇陵，溫體仁不聽，鳳翼亦不能再請。八年正月，賊果毀鳳陽皇陵。言官交章劾鳳翼，鳳翼亦自危，引罪乞罷。帝不許，令戴罪視事。

初，賊之犯江北也，給事中桐城孫晉以鄉里為憂。鳳翼曰：「公南人，何憂賊？賊起西北，不食稻米，賊馬不飼江南草。」聞者笑之。事益急，始令朱大典鎮鳳陽。尋推盧象升為總理，與洪承疇分討南北賊，而賊已蔓延不可制矣。給事中劉昌劾鳳翼推總兵陳壯猷，納其重賄。鳳翼力辯，昌貶秩調外。

已而鳳翼言：「剿賊之役，原議集兵七萬二千，隨賊所向，以殄滅為期。督臣承疇以三萬人分布豫、楚數千里，力薄，又久戍生疾，故尤世威、徐來朝俱潰。以二萬人散布三秦千里內，勢分，又孤軍無援，故艾萬年、曹文詔俱敗。今既益以祖寬、李重鎮、倪寵、牟文綬兵萬二千，又募楚兵七千，合九萬有奇，兵力厚矣。請以賊在關內者屬承疇，在關外者屬象升，倘賊盡出關，則承疇合剿於豫，盡入關，則象升合剿於秦。臣更有慮者，

賊號三四十萬，更疊出犯，勢眾而力合；我零星四應，勢寡而力分。賊所至因糧於我，人皆宿飽；我所至樵蘇後爨，動輒呼庚。賊馬多行疾，一二日而十舍可至；我步多行緩，三日而重繭難馳。眾寡、饑飽、勞逸之勢，相懸如此，賊何日平。乞嚴敕督、理二臣，選將統軍，軍各一二萬人，俾前茅、後勁、中權聯絡相貫，然後可制賊而不為賊制。今賊大勢東行，北有黃河，南有長江，東有漕渠，彼無舟楫，豈能飛越？我兵從西北窮追，猶易為力。此防河扼險，目前要策，所當申飭者也。」帝稱善，命速行之。鳳翼自請督師討賊，帝優詔不允。

九年二月，給事中陳昌文上言：「將在軍，君命有所不受。今既假督、理二臣以便宜，則行軍機要不當中制。若今日議不許斬級，明日又議必斬級，今日議征兵援鳳，明日又議撤兵防河，心至無所適從。願樞臣自今凡可掣督、撫之肘者，俱寬之文法，俾得展布可也。兵法：守敵所不攻，攻敵所不守，奇正錯出，滅賊何難。今不惟不能滅，乃今日破軍殺將，明日又陷邑殘州，止罪守令而不及巡撫，豈法之平？願樞臣自今凡可責諸撫之成者，勿寬文法，俾加磨礪可也。」帝納其言。

江北之賊，自滁州、歸德兩敗後，盡趨永寧、盧氏、內鄉、淅川大山中，關中賊亦由閿鄉、靈寶與之合。鳳翼請敕河南、鄖陽、陝西三巡撫各督將吏扼防，毋使軼出，四川、湖廣兩巡撫移師近界，聽援剿，而督、理二臣以大軍入山蹙之，且嚴遏米商通販，賊可盡殄。帝深然之，克期五月蕩平，老師費財，督撫以下罪無赦。鳳翼雖建此策，象升所部多騎軍，不善入山，賊竟不能滅。

至七月，我大清兵自天壽山後入昌平，都城戒嚴。給事中王家彥以陵寢震驚，劾鳳翼坐視不救。鳳翼懼，自請督師。賜尚方劍，盡督諸鎮勤王兵。以左侍郎王業浩署部事，命中官羅維寧監督通、津、臨、德軍務，而宣大總督梁廷棟亦統兵入援。三人相掎角，皆退怯不敢戰，於是寶坻、順義、文安、永清、雄、安肅、定興諸縣及安州、定州相繼失守。言官劾疏五六上，鳳翼憂甚。

己巳之變，尚書王洽下獄死，復坐大辟。鳳翼知不免，日服大黃藥，病已殆，猶治軍書不休。至八月末，都城解嚴，鳳翼即以九月朔卒。已而議罪奪其官。十一年七月，論前剿寇功，有詔敘復。

帝在位十七年間，易中樞十四人，皆不久獲罪。鳳翼善溫體仁，獨居位五載。其督師也，意圖逭責，乃竟以畏法死。

陳新甲

陳新甲，長壽人。萬歷時舉於鄉，為定州知州。崇禎元年，入為刑部員外郎，進郎中。遷寧前兵備僉事。寧前，關外要地，新甲以才能著。四年，大淩新城被圍，援師雲集，征繕悉倚賴焉。及城破，坐削籍。巡撫方一藻惜其才，請留之，未報。監視中官馬雲程亦以為言，乃報可。新甲言：「臣蒙使過之恩，由監視疏下，此心未白，清議隨之，不敢受。」不許。尋進副使，仍蒞寧遠。

七年九月，擢右僉都御史，代焦源清巡撫宣府。新甲以戎備久弛，親歷塞垣，經前人足跡所不到，具得士馬損耗、城堡傾頹、弓矢甲仗朽敝狀。屢疏請於朝，加整飭，邊防賴之。楊嗣昌為總督，與新甲共事，以是知其才。九年五月，內艱歸。

十一年六月，宣大總督盧象升丁外艱，嗣昌方任中樞，薦新甲堪代。詔擢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，奪情任之。會大清兵深入內地，詔新甲受代，即督所部兵協禦。未幾，象升戰歿，孫傳庭代統其軍，新甲與相倚仗，終不敢戰。明年春，畿輔解嚴。順天巡按劉呈瑞劾其前後逗撓。新甲歷陳功狀，且言呈瑞挾仇，帝不問。既赴鎮，列上編隊伍、嚴哨探、明訓練、飭馬政、練火器、禁侵漁諸事，報可。麾下卒夜嘩，新甲請罪，亦不問。給事中戴明說嘗劾之，帝以輕議重臣，停其俸。

十三年正月，召代傅宗龍為兵部尚書。自弘治初賈俊後，乙榜無至尚書者。兵事方亟，諸大臣避中樞，故新甲得為之。陛見畢，陳保邦十策，多廷臣所嘗言。惟言天壽山後宜設總兵，徐州亦宜設重鎮，通兩京咽喉，南護鳳陵，中防漕運，帝並采用之。復陳樞政四要及兵事四失，帝即命飭行。

十四年三月，賊陷雒陽、襄陽，福、襄二王被難，鐫新甲三秩視事。舊制，府、州、縣城郭失守者，長吏論死。宛平知縣陳景建言村鎮焚掠三所者，長吏當戍邊。新甲主其議，言：「有司能兼顧鄉城，即與優敘。若四郊被寇，與失機並論。」帝即從之。然是時中原皆盜，其法亦不能行也。楊嗣昌卒於軍中，新甲舉丁啟睿往代，議者尤其失人。然傅宗龍、孫傳庭並以微罪繫獄，新甲於召對時稱其才，退復上章力薦，兩人獲用，亦新甲力也。尋論秋防功，復所鐫秩。

時錦州被圍久，聲援斷絕。有卒逸出，傳祖大壽語，請以車營逼，毋輕戰。總督洪承疇

集兵數萬援之，亦未敢決戰。帝召新甲問策，新甲請與閣臣及侍郎吳甡計之，因陳十可憂、十可議，而遣職方郎張若麒面商於承疇。若麒未返，新甲請分四道夾攻，承疇以兵分力弱，意主持重以待。帝以為然，而新甲堅執前議。若麒素狂躁，見諸軍稍有斬獲，謂圍可立解，密奏上聞。新甲復貽書趣承疇，承疇激新甲言，又奉密敕，遂不敢主前議。若麒益趣諸將進兵。諸將以八月次松山，為我大清兵所破，大潰，士卒死亡數萬人。若麒自海道遁還，言官請罪之，新甲力庇，復令出關監軍。錦州圍未解，承疇又被圍於松山，帝深以為憂，新甲不能救。十五年二月，御史甘惟燦劾新甲寡謀誤國，請速令舉賢自代，不納。三月，松山、錦州相繼失，若麒復自寧遠遁還。言官劾若麒者，悉及新甲。新甲屢乞罷，皆不從。

新甲雅有才，曉邊事，然不能持廉，所用多債帥。深結中貴為援，與司禮王德化尤昵，故言路攻之不能入。當是時，闖賊蹂躪河南，開封屢被圍，他郡縣失亡相踵，總督傅宗龍、汪喬年出關討賊，先後陷歿，賊勢愈張。言官劾新甲者，章至數十。新甲請罪章亦十餘上，帝輒慰留。

初，新甲以南北交困，遣使與大清議和，私言於傅宗龍。宗龍出都日，以語大學士謝升。升後見疆事大壞，述宗龍之言於帝。帝召新甲詰責，新甲叩頭謝罪。升進曰：「倘肯議和，和亦可恃。」帝默然，尋諭新甲密圖之，而外廷不知也。已，言官謁升。升言：「上意主和，諸君幸勿多言。」言官駭愕，交章劾升，升遂斥去。帝既以和議委新甲，手詔往返者數十，皆戒以勿泄。外廷漸知之，故屢疏爭，然不得左驗。一日，所遣職方郎馬紹愉以密語報，新甲視之置幾上。其家僮誤以為塘報也，付之抄傳，於是言路嘩然。給事中方士亮首論之，帝慍甚，留疏不下。已，降嚴旨，切責新甲，令自陳。新甲不引罪，反自詡其功，帝益怒。至七月，給事中馬嘉植復劾之，遂下獄。新甲從獄中上書乞宥，不許。新甲知不免，遍行金內外。給事中廖國遴、楊枝起等營救於刑部侍郎徐石麒，拒不聽。大學士周延儒、陳演亦於帝前力救，且曰：「國法，敵兵不薄城不殺大司馬。」帝曰：「他且勿論，戮辱我親藩七，不甚於薄城耶？」遂棄新甲於市。

新甲為楊嗣昌引用，其才品心術相似，軍書旁午，裁答無滯。旁初甚倚之，晚特惡其泄機事，且彰主過，故殺之不疑。厥後給事中沈迅力詆其失，帝曰：「令爾作新甲，恐更不如。」迅慚而退。新甲初自陽和入都門，黃霧四塞，識者以為不祥，及是果應。

馮元飆

馮元飆，字爾弢，慈溪人。父若愚，南京太僕少卿。天啟元年，元飆與兄元飈同舉於鄉。明年，元飆成進士，歷知澄海、揭陽。

崇禎四年，征授戶科給事中。帝遣中官出鎮，元飆力爭。時元飈亦疏論中官，兄弟俱有直聲。無何，上疏力詆周延儒，被切責。尋論山東總督劉宇烈縱寇主撫罪。又言禮部侍郎王應熊無大臣體，宜罷。復薦詞臣姚希孟孤忠獨立，不當奪講官；科臣趙東曦正詞讜論，不當奪言路。皆不納。應熊謀改吏部，元飆復摭劾其貪穢數事。被旨譙責，遂乞假歸。

八年春還朝。時鳳陽皇陵毀，廷臣交論溫體仁、王應熊朋比誤國。元飆上言：「政本大臣，居實避名，受功辭罪。平時養威自重，遇天下有事，輒曰：『昭代本無相名，吾儕止供票擬。』上委之聖裁，下委之六部，持片語，叢百欺。夫中外之責，孰大於票擬？有漢、唐宰相之名而更代天言，有國初顧問之榮而兼隆位號，地親勢峻，言聽誌行，柄用專且重者莫如今日，猶可謝天下責哉？」遷禮科右給事中，再遷刑科左給事中。數言部囚多輕罪，請帝寬宥，並采納之。詔簡東宮講官，左諭德黃道周為首輔張至發所扼，且疏詆之。元飆言：「道周至清無徒，忠足以動人主，惟不能得執政歡。」至發恚，兩疏詆元飆，帝皆置不問。由戶科都給事中擢太常少卿，改南京太僕卿，就遷通政使。

十五年六月召拜兵部右侍郎，轉左。元飆多智數，尚權譎，與兄元飈並好結納，一時翕然稱「二馮」。然故與馮銓通譜誼。初在言路，詆周延儒，及為侍郎，延儒方再相，元飆因與善。延儒欲以振饑為銓功，復冠帶，憚眾議，元飆令引吳甡入閣助之，既而甡背延儒議。熊開元欲盡發延儒罪，元飆沮止之，開元以是獲重譴。兵部尚書陳新甲棄市，元颺署部事。一日，帝召諸大臣遊西苑，賜宴明德殿，因論兵事。良久，出禦馬佳者百餘匹，及內制火箭，次第示元飆，元飆為辨其良楛。帝曰：「大司馬缺久，無逾卿者。」元飆以多病辭，乃用張國維。

十六年五月，國維下獄，遂以元飆為尚書。帝倚之甚至，元飆顧不能有所為。河南、湖廣地盡陷，關、寧又日告警。至八月，以病劇乞休。帝慰留之，賜瓜果食物，遣醫診視。請益堅，乃允其去。

元飆頗能料事。孫傳庭治兵關中，元飆謂不可輕戰。廷臣多言不戰則賊益張，兵久易懦。元飆謂將士習懦，未經行陣，宜致賊而不宜致於賊。乃於帝前爭之曰：「請先下臣獄，俟一戰而勝，斬臣謝之。」又貽書傳庭，戒毋輕鬥，白、高兩將不可任。傳庭果敗。將

歸，薦李邦華、史可法自代。帝不用，用兵科都給事中張縉彥，都城遂不守。福王時，元飆卒，其家請恤。給事中吳適言：「元飆身膺特簡，莫展一籌，予以祭葬，是使誤國之臣生死皆得誌也。」部議卒如所請。

兄 馮元飈

元飈，字爾賡，舉崇禎元年進士，授都水主事。帝遣中官張彝憲總理戶、工二部事。元飆抗疏謂：「內臣當別立公署，不當踞二部堂，二部司屬亦不得至彝憲門，犯交結禁。」帝責以沽名，彝寧亦慍，元飈請告歸。尋起禮部主事，進員外郎中，遷蘇松兵備參議。溫體仁當國，唐世濟為都御史，皆烏程人，其鄉人盜太湖，以兩家為奧主。元飈捕得其渠魁，則世濟族子也，置之法。遷福建提學副使，巡撫張國維奏留之。太倉人陸文聲訐其鄉官張溥、張采倡復社，亂天下。巡按倪元珙以屬元飈，元飈盛稱溥等，元珙據以入告。體仁庇文聲，兩人並獲譴，元飈謫山東鹽運司判官。十一年，濟南被兵，攝濟寧兵備事。十四年，遷天津兵備副使。十月，擢右僉都御史，代李繼貞巡撫天津，兼督遼餉。明年敘軍功，蔭一子錦衣衛。時元飆已掌中樞。帝顧其兄弟厚，嘗賜宮參療元飈疾。而元飈以衰老乞休。詔遣李希沆代，未至而京城陷，元飈乃由海道脫歸。是秋九月卒。

【贊】

贊曰：明季疆場多故，則重本兵之權，而居是位者乃多庸暗闒冗之輩。若張鶴鳴之任王化貞，陳新甲之舉丁啟睿，皆暗於知人。至松山之役，其誤國可勝言哉！梁廷棟謂民窮之故在官貪，似矣。而因以售其加派之說，是所謂亡國之言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